**项目名称：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年直饮水净水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 |
|  |  |

**采购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二月**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采购内容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6**

**第四章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2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年直饮水净水服务项目采购**

### 1. 竞争性谈判条件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年直饮水净水服务项目采购**”，采购人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年直饮水净水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特邀有兴趣的潜在单位参与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谈判范围**

2.1 项目名称：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年直饮水净水服务项目

2.2 竞争性谈判范围：大渡口厂区及长寿厂区直饮水净水服务

2.3 租赁时间：48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其中试用期3个月）

2.4 地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及长寿厂区

2.5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的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材料费、人工费、耗材费、装卸费、运输费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完成谈判后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约定安装区域误差、设备配置调整等）调增。

2.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从服务正式使用日起开始计费，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出具的发票金额于次年底向供应商支付上年服务费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1在中国境内合法工商登记。

3.1.2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期限内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净水器租赁服务、净水器销售业务等事项。

3.1.3 近三年来有提供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或工厂）直饮水净水服务经验或在重庆市当地经营合作单位不少于3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上述2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3.1.5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4. 竞争性谈判规则**

4.1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的理解，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3谈判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应包含备件款、税金、运费、保险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4.4竞争性谈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报价函、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直饮水净水设备配置方案、日常服务方案、过渡期服务方案。

4.5谈判附件电子表格顺序和项目不能颠倒顺序及删减，不按照要求报价采购方可以做否决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办法**

5.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取综合评分法。

5.2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

5.3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5.4因谈判小组作否决处理，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所有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者，请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通过6.2载明的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6.2 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在公司官网[https://www.cpic.co/-](http://www.cpicfiber.com/-)供求关系-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下载。

6.3 供应商可到采购人现场踏勘了解直饮水净水租赁设备位置、数量、使用现状等具体情况。

现场踏勘时间：2024年2月21日至2月23日，工作日9：00-16：00。

采 购 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总部）

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长寿厂区）

联 系 人： 范老师（大渡口） 联系电话： 19923136399

 许老师（长寿） 联系电话： 13637981202

1. **谈判文件的递交**

7.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 2 月 29 日　17时 00分；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B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 内部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时间：2024年 3 月 1 日。

7.3 采购人到供应商现有项目现场考察时间：2024年 3 月 1 日。

7.4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4年 3 月 4 日

地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B区。

7.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单位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http://www.cpicfiber.com/）上发布。

**9.特别注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19923136399

监督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规部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68548669

联系邮箱：yangfan@cpicfiber.com

# 第二章 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厂区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建桥工业园B区（员工约2600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厂区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25号（员工约3000人），主要使用区域为：行政办公楼、宿舍、生产车间等，具体安装位置以现场实际为准。

公司目前租赁直饮水机149台，大渡口厂区70台，长寿厂区79台。因分批次申请和安装，到期时间分别如下：2020年-2024年74台，2021年-2025年11台，2022年-2026年26台，2023年-2027年38台。以上饮水区域和点位的直饮水设备租赁服务时间与本次合同签订周期（48个月）统一，不再分批签订补充协议。

**2.设备与技术要求**

2.1 基本要求

2.1.1电源：220V 功率：3KW/台起

2.1.2安装要求：大渡口行政办公楼部分楼层须入墙，空间尺寸一楼为长790mm×宽470mm×高1600mm，三、四、五楼为:长1170mm×宽470mm×高1600mm。其他区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

2.1.3出水方式：至少2个龙头（1开水1常温），触摸开关，带童锁。

2.2水质要求

2.2.1 ★净水设备能有效去除水中绝大部分的杂质，达到直饮的效果。

2.2.2 ★出水水质满足《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2.3材质要求

2.3.1★整机板材厚度≥0.5mm，涉水部零件用符合食品级材料安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3.2★水箱及主要涉水部件波纹管、电磁阀、发热管、水嘴均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生部 2001 年版）的要求，提供上述部件近两年具有CMA标志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且送检单位为响应谈判供应商。

2.3.3 ★其它配件：采用食品级材料加工组装而成，提供整机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

2.3.4 ★设备内所用波纹管、水槽、防溅板、水嘴等材质均采用304不锈钢，提供上述部件符合GB/T 11170-2008 GB/T 3280-2015标准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具有近两年CMA标志且送检单位为响应谈判供应商。

2.4技术与功能要求

2.4.1水槽带防溅水功能，提供防溅水技术国家行政部门出具的证书或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2.4.2 排水使用PPR防烫伤防变形管材。

2.4.3 具有节能技术，提供设备中国节能认证证书。水效能级1级。

2.4.4 具有防垢设计，提供防垢技术国家行政部门出具的证书或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2.4.5具有自动排空技术，可随时对饮水设备进行水箱排空操作，杜绝隔夜水，提供步进式隔夜水排空技术国家行政部门出具的证书或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2.4.6具有防尘功能，防止外界灰尘等从水嘴进入污染出水管道，保证使用卫生，提供防尘技术国家行政部门出具的证书或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2.4.7出水嘴具有防烫隔热功能，提供水嘴防烫隔热技术国家行政部门出具的证书或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2.5 安全要求

2.5.1 具备不少于防干烧、防漏水、防蒸汽烫伤、防开盖投毒、防溢水、防缺水、防漏电等安全配置。

2.5.2 电控系统具有超温保护、高压保护、低压保护、过流保护功能，有效保证电气安全及使用寿命，提供上述功能的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2.5.3 ★加热体安全稳定，高温受热性能稳定，不得有重金属析出（金属加热体需提供检测报告）。

2.6 其他要求

2.6.1采用智能系统，可显示滤芯寿命、水温、水质、故障报警等信息，可自动报修、远程监测或运维。

2.6.2★过滤需为安全过滤的RO反渗透或纳滤技术等，能有效滤除有机物、可溶性无机盐、重金属、病原菌、硬度、病毒及其他小分子物质等。可使高硬度水、含氟水处理为高品质饮用水；处理过程不能添加任何药剂，也不发生任何化学变化，使出水可直接生饮。

2.6.3设备流量满足各饮水点实际饮水需求，滤芯采用便于更换的便捷式快捷滤芯。

**3. 项目方案要求**

3.1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现场配置设备清单及报价（需配套提供设备品牌的销售、维修、售后服务授权书及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授权书）。

3.2供应商需按采购方实际发展需求，提供新增区域或点位配置设备型号及报价。

3.3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日常维修保养方案、日常服务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现有设备分批到期过渡服务方案等。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结构、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说明材料。

3.5供应商目前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规定及经营模式。

3. 6 供应商需在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并顺利过渡。

3.7其他服务承诺。

3.8 其他增值服务。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中所叙述项目下的采购，是供应商编制谈判文件的依据。

1.2 本谈判文件及由本次谈判所形成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具备资质要求的公司均可参与竞争性谈判。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3.现场踏勘**

3.1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时间和地点到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长寿厂区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得有关编制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供应商知晓并承诺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安全注意事项。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4.竞争性谈判费用**

### 4.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特别注意**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二、谈判文件说明**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及竞争性谈判程序。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谈判公告

（2）采购内容

（3）供应商须知

（4）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和服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谈判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都可能导致被拒绝。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文件的编写**

**1.文件语言**

1.1 由供应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2.1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谈判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谈判响应书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项目方案及有关承诺

（4）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按照供应商须知提交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保证金

**4．谈判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书”、“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注明提供的相关文件。

**5．报价**

5.1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

5.2 供应商必须对承诺期限内的服务做出承诺。

**6. 报价货币**

6.1 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7.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3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7.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业务和管理能力。

**8. 谈判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谈判文件签署人系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

8.2 谈判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谈判文件应由谈判文件签署人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内容，须由谈判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为有效。

8.4 谈判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的投递。

**9. 参与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9.1保证金为谈判文件的必须要件。

9.2 供应商应按项目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的保证金。

9.3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9.4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保证金一律采用转账形式进行缴纳。

保证金转账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001333600050012972

9.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提交保证金的谈判文件。

9.6 未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原账号退还，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9.7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9.8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评审开始后，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

（2）作为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签订合同。

**四、谈判文件的递交**

**1.谈判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按项目分别提交谈判文件。

1.2 供应商提交“谈判文件”正本及电子文件（U盘拷贝提交，U盘内容是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各一份。

1.3 谈判文件的包装、标记要求

1.3.1 谈判文件、保证金转账证明文件应单独封装，一并提交。

1.3.2 每一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xxxx年xx月xx日（评审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4 谈判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专人将谈判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1.5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应同时出示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并按目录排列。

**2.递交截止时间**

2.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

**3. 迟交的谈判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后可对其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需经谈判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4.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文件”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字样。

4.3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评审**

**1.否决**

1.1 “谈判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作否决处理：

（1）逾期送达的；

（2）未有效提交保证金的；

（3）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书，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2 无论何种原因在评审时未被接收的谈判书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采购人须重新进行竞争性谈判。

**2.评审组织**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评审办法，成立评审小组。

2.2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审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对谈判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拆封后，评审小组检查审查谈判文件是否完整。

3.2 采购人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谈判是指谈判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采购人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其谈判文件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谈判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将对有效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 评审时除考虑响应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企业资质、财务状况、技术力量，交纳税金、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服务承诺与优惠等。

**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 评审主要内容

6.2.1 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是对谈判文件合格性的审查，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有：“响应书”的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保证金”是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是否真实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的合法性；响应报价的完整性。

6.2.2 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是对供应商资格和业绩合格性的审查，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6.2.3 对通过初步审查及资质审查的谈判文件以综合评估的方法予以排序、选定。主要考评因素包括价格、商务、技术、现场考察四个方面。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各谈判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2.4 现场考察。采购人按照第一章7.3条规定的时间安排到供应商根据第一章3.1.3条 要求提供的重庆市当地经营合作单位中选择一家进行现场考察。

6.2.5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法** | **备注** |
| 价格部分（40%） | 40 | 以各报价单位的平均报价为基准值，各报价单位报价值与基准值相比，每增加2%，减1分，扣完为止。低于或等于基准值，不扣分。本项最高得分40分，最低得分0分。（不足2%时按插入法计算，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增值税普通发票以税后价计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税前价计算。 |
| 技术部分（20%） | 20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第二章第2.设备与技术要求2.2至2.6逐项进行响应。带★号为重要核心指标，如一项不满足，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带★号有一项不满足减2分，扣完为止。 | 1.以上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则响应文件无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2.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书需提供发证机构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提供检验报告的需要提供国家认定资质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 |
| 服务部分（30%） | 30 | **1.设备配置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提供合理的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型号、参数等）和施工安装方案（包括施工安排、进度、计划、完成时间、安全保障等）。（1）提供方案符合公司实际、针对性强，科学、合理、详尽，整体施工时间短、安全性高、可操作性强。（得10分）（2）提供方案部分符合公司实际、针对性较强，整体施工时间和安全性一般，部分具可操作性。（得5分）（3）提供方案普遍性较强，未针对公司实际，整体施工时间和安全性一般，不具可操作性。（得0分）**2.日常服务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提供合理的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滤芯更换、设备升级、人员配置等）。（1）提供方案人员配置得当、故障响应及处置时间快（工作时间3小时内），有详尽日常巡检和维修计划，有本地化维修及售后服务团队（提供证明）。（得10分）（2）提供方案人员配置基本合适、故障响应及处置时间一般（工作时间12小时内），有日常巡检和维修计划。（得5分）（3）提供方案人员配置、日常计划较为空泛，无针对性，无法提供证明有本地化维修及售后服务团队。（得0分）**3.过渡期方案：**根据公司实际，目前设备分批到期，提供过渡期合理的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前一家供应商协调设备拆除、安装及日常维护、应急等）。（1）提供方案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2）提供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部分可操作。（得5分）（3）提供方案基本无供应商自主行为，等待采购方自行协调前一家供应商。（得0分） | 过渡期方案：如公司现直饮水供应商提供过渡期方案，请写明在过渡期如何与后一家供应商协调设备拆除、安装及其他未到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应急响应保障等方案。 |
| 现场勘察（10%） | 10 | 根据供应商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评分：现场设备运行良好、水质优，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工作时间3小时内），日常维护及时。（得10分）现场设备运行无问题、水质合格，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工作时间12小时内），日常维护一般。（得5分）现场设备运行一般、肉眼可见水垢较多，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较慢（工作时间12小时以上），日常维护疏漏。（得0分） |  |

**7.保密**

7.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否则其谈判文件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1.成交准则**

1.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1.2 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1.3 《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选的供应商不能按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或未通过试用期（最长期限三个月），采购人有权在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第二顺位供应商作为合同授予人。

**2.成交通知**

2.1 通过评审，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对未中选者，采购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谈判文件。

**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根据谈判文件做具体补充。

**4.签订合同**

4.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4.2 签订合同的具体事项不仅限于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和事项。

4.3《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第四章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附件1 谈判响应书**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签字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响应文件
4. 已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方案。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 本谈判文件自投递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4、供应商已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5、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供应商名称*） 的合法代理人，就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以 （*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3）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4）质量体系认证证明

（5）银行资信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报表（清晰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6）相关业绩及目前正在履行的情况

（7）近三年经济行为涉及纠纷情况

（8）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2.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年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公司经营情况：（包括公司近3年年平均营业额、是否获得行业内的荣誉证书和质量认可证明等其他相关情况）
2. 公司员工素质：

学历、职称（请详细列出各学历、职称、取得相关职业技术资格证书），每年接受培训的时长、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 期：

**附件5：供应商报价函一**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安装区域** | **设备品牌** | **规格型号** | **外观尺寸** | **价格（元/年·台）** | **发票类型及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增加行） |  |  |  |  |  |
| 总价（大写）：  |
| 备注：1.如提供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则以含税价报价；如提供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以不含税价报价。2.总价指现有区域及点位所有直饮水净水服务合同期（4年）内总价。 |

### 附件6：供应商报价函二

### （新增区域或点位安装设备）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设备品牌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年·台）** | 发票类型及税率 | 剩余年数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根据采购方要求，如有新增安装区域和点位，请对新增设备安装报价。2.为统一管理，新增设备租赁期限也与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一致。同一设备请按照到期剩余年限分别报价。举例如下：如2025年新增安装20台设备，离本次合同期限（2028年）到期剩余3年，请按照3年费用报价；2026年新增安装10台设备，离本次合同期限（2028年）到期剩余2年，请按照2年费用报价。不足一年的按1年费用报价。 |